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OKHAM THANNIYA（中文名姜小金，泰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 年6月25日114 年度交簡字第952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12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LOKHAM THANNIYA（中文名姜小金）緩刑貳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，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盡早確定，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，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，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，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。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，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（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2 項前段參照），若是，該部分視為亦已上訴，同為上訴審之審理範圍。此一般稱為上訴不可分原則。而界定「有關係之部分」之判別基準，則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，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。具體言之，倘二者具有分別審理之可能性，且不論聲明上訴部分是否被撤銷或改判，均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矛盾之情況，二者即具有可分性，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，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

擔，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0 年5 月31日修正時，增訂第348
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明文容許對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，並自同年0　月00日生效施行。因此，於僅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時，依新法規定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「罪刑不可分之原則」即無適用之餘地。而依該條項將「刑」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分別條列，參以其增訂意旨，以及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，所應審酌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律亦相異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，自得僅就所宣告上開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32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LOKHAM THANNIYA（中文名姜小金，下稱被告）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；而依被告之聲明上訴狀內容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陳述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所為本院114 年度交簡字第952
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（本案並未諭知沒收、保安處分）聲明不服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聲明異議（本院交簡上卷二第31至37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，認為適當得為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

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一、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之事證明確，並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且審酌被告別無其他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足認其素行良好；被告本案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車距，因而追撞前車，致告訴人張秀蘭受有胸椎骨折之傷害；被告雖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但其到案後即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負責照顧家務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 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其諭知被告前述宣告刑之理由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事後已經與張秀蘭達成調解，並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語（本院交簡上卷一第7 至9 頁，本院交簡上卷二第32、36頁）。

三、惟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揆諸前開實務見解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，率謂原判決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（至於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

人達成調解且依約履行一事，係發生於原審判決後之事實，且為本院於衡量是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時予以審酌，詳如後述），是被告以前揭事由請求從輕量刑，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，難謂允洽，尚非可採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再者，被告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（本院交簡上卷二第45頁），其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併考量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368 條，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楊奕泠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温冠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